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6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DGM2016001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持有容汇锂业22.22%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徐金富先生担任容汇锂业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容汇锂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05X7

注册资本：249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出资目标公司情况：合计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 DGM2016001 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0884743M

注册资本：5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

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容汇锂业总资产 289,041,778.43 元，净资产 137,609,954.66 元，总负债 151,431,823.77 元，主营业务收入 281,141,492.82 元，净利润 4,058,303.52 元。

出资目标公司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

2016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容汇锂业购买原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9.57 万元。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氢氧化锂与碳酸锂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600	70%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货币	2400	30%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各出资方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1）容汇锂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

（2）九江天赐合计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 DGM2016001 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九江天赐用作出资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九江天赐实际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评估作价进行出资。

（3）双方在目标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实缴上述货币出资。九江天赐在目标公司成立且九江天赐摘牌取得该工业用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用作出资的工业用地权属转移到目标公司的全部手续。

2、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1）由各股东组成的股东会，是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议事规则、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由目标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

（2）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程序等由目标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

3、协议的生效

（1）各投资方履行完毕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审批等全部程序。

（2）九江天赐成功摘牌取得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DGM2016001 号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围绕公司锂电池材料平台化发展的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共同投资，在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设立公司，主要生产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产品。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共同打造核心价值链的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电解液的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自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关于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容汇锂业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容汇锂业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共同打造核心价值链的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

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